附件1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210045号提案

的答复函

|  |
| --- |
| 尊敬的曹叠云委员：《关于“建议出台深圳市适用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时间效力若干规定”的提案》（第20210045号）提案收悉。您对环评重大变动问题的建议十分中肯，我局已结合实际工作加以落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|
| 意见建议 | 办理答复 |
| 建议一、尽早出台深圳市适用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时间效力若干规定 | 在发布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之前，生态环境部于2015、2018、2020年印发了三批约三十个行业的重大变动清单。在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中，我局对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，发现存在重大变动的，均要求补充环评现状评估，不符合环评准入要求的，均要求恢复原状，对于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，参照已发布清单的行业进行原则判定，总体判定原则与新发布的试行清单基本一致。试行清单发布后，我局严格按照新清单界定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。我局认为，新清单发布后是否溯及清单发布前的重大变动行为的问题是明确的，且我局一贯的操作原则和委员建议是一致的。 |
| 建议二、在认定是否构成“重大变动”时注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机衔接，明确以“变动后”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 | 根据我局了解的情况，生态环境部制订重大变动清单的原则是“变动是否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”，和委员建议是否超出排污许可证限制的原则相一致，且清单总共13条判断标准中，除第2条“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”外，余下条款基本都是直接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行为。关于发生生产规模的变化是否需要判断为重大变动，我局认为《重大变动清单》的规定有其合理性。排污单位生产规模发生显著变化后，不经环评，难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是否增加。排污许可证仅许可污染物年排放量，如排污单位扩产后宣称其年排污量不增加，监管执法部门又无法认定其年排污量超许可要求并对其进行处罚，可能出现监管漏洞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，各省级环保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本行政区特殊行业重大变动清单，报生态环境部备案。我市不具有重新制订重大变动清单的权限，如需重新制订重大变动清单，需修订特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授权，工作周期较长。建议继续按照生态环境部制订的清单要求执行。 |
| 建议三、在出台的深圳市适用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中约定一定的过渡期。 | 我局十分认同委员关于对守法情况良好的建设单位，发生重大变动未及时申报环评手续的，给予整改期限，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免于处罚的观点。2021年7月，我局印发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》，明确规定对于未批先建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1.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2.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，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，且属于初次违法的。因此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申报环评，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可以给予整改期限，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、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已与委员就提案办理答复进行沟通，获得委员认可。本答复内容可公开。专此答复。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11日 |
| 二、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（A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；B类：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C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；D类：留作参考。） |
| 联系人 | 邹绍刚 | 联系电话 | 23911961 |